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环保新能源产业投资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把握环保行业巨大发展机遇，实现公司环保行业并购整合和产业链延伸的目标，公司拟与长沙思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榛果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永清长银环保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命名，以下简称“基金”）。基金总规模 15 亿（暂定）。

2、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参与设立环保新能源产业投资并购基金的公司工商登记事项，尚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二、投资主体情况

拟设基金由本公司、长沙思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榛果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其中长沙思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负责基金投资的投向及所投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

（一）长沙思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公司住所：长沙市雨花区

3、公司经营：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以企业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人代表：李建民 身份证号 43011111*****371X，李建民目前任职湖南省昌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长沙思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深圳榛果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类型：有限合伙

2、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3、公司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4、执行事务合伙人：孟文波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永清长银环保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2、基金总规模15亿（暂定），其中，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劣后级LP出资4.45亿元，深圳榛果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优先级LP公司出资10.5亿元，长沙思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0.05亿元，后续可根据需要进行基金续发。基金采用认缴制，各方一次认缴、资金分期到位，基金续期为8年。

3、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沙思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作为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负责基金投资的投向及所投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

4、主要方向是投资节能环保、新能源领域，寻找和培育节能环保及新能源领域的优质项目，或通过收购上述领域企业的股权，延伸公司环保领域的产业链等。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主要是为了把握中国环保产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寻找和培育节能环保及新能源领域的优质项目，或通过收购上述领域企业的股权，延伸公司环保领域的产业链等，加快公司外延扩张的步伐，不断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巩固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及综合竞争实力。

2、存在的风险

（1）目前，三方对共同设立产业并购基金达成共识，但由于基金尚未完成注册登记，最终能否成功发起设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产业并购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产业并购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有利于加快公司在节能环保及新能源领域的并购整合步伐，完善产业链延伸布局，巩固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及综合竞争实力。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并购基金，寻找和培育节能环保及新能源领域的优质项目，通过收购上述领域企业的股权等，实现公司的外延扩张。有利于加快公司发展步伐，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该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生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4 日